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發行新股、 購回本身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七年報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符合資格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會上獲採納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印製本通函所需資料最後確定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署理主席)

韓嘉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二十號

華蘭中心

十一樓五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
購回本身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下文)，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額外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創業板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 87(1) 及 (2) 條，楊孟璋先生、許惠敏女士及倪軍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擬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七年年報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19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 / 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 / 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亦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之相同要求。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有關發行新股、購回本身股份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吳志輝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49,54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購回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時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4,954,0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六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Team Drive Limited(「Team Drive」)及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進新科技」)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06%及10.84%。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Team Drive及進新科技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58.95%及12.05%。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造成任何收購責任。

8.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220	0.165
二月	0.213	0.170
三月	0.270	0.165
四月	0.270	0.213
五月	0.350	0.210
六月	0.570	0.305
七月	0.500	0.330
八月	0.440	0.250
九月	0.360	0.275
十月	0.290	0.242
十一月	0.290	0.201
十二月	0.280	0.211
二零零八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5	0.192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

楊孟璋先生(「楊先生」)，48歲，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工程諮詢行業擁有逾16年之經驗。彼自一九九八年起任理工大學合夥發展辦公室主任，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包括PTeC及進新科技)之董事。於受僱理工大學前，楊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曾作為高級諮詢師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工作達兩年。楊先生持有於一九八三年獲澳洲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授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普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任期三十個月，直至任何一方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已收取約10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按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許惠敏女士(「許女士」)，40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為香港胡世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並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之經驗。許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女士為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彼擁有本公司就50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授出之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許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許女士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公司章程細之規定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倪軍教授(「倪教授」)，46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美國麥歇根州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之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之後，倪教授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麥歇根州大學任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七年被提升為教授。彼現於數間由麥歇根州大學成立之非盈利性研究中心，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 及 The Multi-Camp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Center for Intelligent Maintenance Systems就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教授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倪教授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本公司就 500,000 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8%)授出之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教授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倪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倪教授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倪教授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退任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董事相信並無其他關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v) 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屆滿卸任的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繢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當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b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d)(aa)項決議案)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乃指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d)(aa)項決議案所界定者。」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在該項一般授權中可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決議案後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署理主席)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

署理主席

吳志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5. 一份載有本通告中第5至第7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寄發予股東。